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李文傑

相 對 人 京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6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薪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新台幣21萬2360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6月6日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履行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，

01 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  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  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陳尚鈺